

如何保障1.7亿进城农民工及家属基本公共服务？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有关情况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代睿张馨心)“我国长期在城镇居住生活但未落户的群众超过2.5亿人,其中,进城农民工及随迁家属有1.7亿人。”5月26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有关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表示,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让新市民在稳定就业居住的城市获得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就业社保、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基本服务,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是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的重要内容。

近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围绕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提出6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实施意见》提出学龄人口流入多的城市政府,要做好存量学位资源挖潜和整合利用,按需新

增学位,提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初中比例,推动随迁子女纳入常住地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公共服务范围等举措。

二是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实施意见》提出推动更多城市将稳定就业居住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按照就业居住年限、住房困难程度确定保障对象,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等举措。

三是健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实施意见》提出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等举措。

四是加强常住地基本医疗保障。《实施意见》提出加力落实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等举措。

五是强化就业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意见》提出对符合条件

的城镇常住人口,依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的人员,按规定落实就业援助政策,支持农民工参与技能人才评价等举措。

六是完善兜底性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意见》提出逐步将未落户常住人口纳入常住地儿童关爱、养老助老、社会救助、扶残助残等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郑备表示,围绕重点任务落实,《实施意见》还提出了两个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完善政策配套,提出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范基本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加强财政转移支付保障,优化城镇建设用地配置,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服务事项协同经办,完善常住人口登记统计。二是加强部门联动,推动各地科学有序、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同时支持各地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对地方探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加以推广。

住建部:

将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及时纳入公租房轮候库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代睿)5月26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司长徐亮表示,将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及时纳入公租房轮候库。依托轮候库掌握需求,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通过实物配租、货币补贴等方式,在合理轮候期内实施保障。

近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扩大公

租房保障范围,推动更多城市将稳定就业居住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推行按就业居住年限、住房困难程度确定保障对象、保障方式、保障标准、准入条件和退出机制。采取实物保障、货币补贴等多种方式,在合理轮候期内对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予以保障。加强公租房与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衔接。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解决好住房问题,让未落户常住人口进得来、留得住、住得安、能成业,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的内在要求。”徐亮表示,住建部持续优化公租房供给,努力向未落户常住人口提供更好的基本公共服务。

他指出,下一步,住建部将认真落实《实施意见》要求,指导各地优化公租房政策,制定完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申请准入条件,明确就业、居住年限要求,住房、收入困难标准。

国家医保局答封面新闻记者提问

切实保障外地户籍中小學生参保权利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代睿)“我们将按照《实施意见》的部署,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持续提升全民参保服务水平。”5月26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医保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司司长蒋成嘉在回答封面新闻记者提问时表示,国家医保局将切实保障外地户籍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参保权利,推动实现在哪常住、在哪参保、在哪享受待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特大城市、

超大城市要切实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推动外地户籍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

蒋成嘉介绍,当前,全国除个别城市外,外地户籍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均可持居住证本地参保。外地户籍学龄前儿童,凭父母一方持有常住地核发的有效证件,就能办理参保手续,打破户籍壁垒。在办理流程上,国家医保局指导各地严格落实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求,持续创新经办服务方式,畅通线上线下参保登记渠道。比如,群众线上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全国政务服务小程序等渠

道提交参保材料。线下可在学校、社区医保服务站、政务服务大厅就近办理。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当场即可完成参保登记,无需参保人往返户籍地,切实提升参保便捷度。

蒋成嘉强调,在保障待遇上,外地户籍儿童凭居住证在常住地参保后,将享受与常住地本地户籍参保儿童完全同等的医保待遇,涵盖普通门诊、住院、门诊慢特病等全部保障范围,报销比例、起付标准、药品及诊疗项目范围完全一致,各级财政也会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真正实现“参保无差别、待遇无区别”。

四川人大之声

5年后,四川老年人口或将突破2500万!养老,已成为每个家庭都要面对的现实“考题”。爸妈如何养老?自己老了怎么办?四川正在寻找这个问题的“标准答案”。

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成都召开,《四川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会议审议。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厅长蒋丽英所作的报告,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立法有较大的必要性。

社区助浴、上门养老 爸妈的未来更有保障

《四川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在内江高新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95后”养老院院长朱启瑞(右一)为老人服务。 黄晓庆摄

预计2031年 四川老年人口将超2500万

人口老龄化加剧给社会经济治理带来了挑战。四川是西部经济大省、人口大省,老年人口规模仅次于山东、江苏,位居全国第三,老龄化形势十分严峻。截至2025年底,全省60周岁及以上人口达2150万,占比25.85%;65周岁及以上人口达1530万,占比18.39%。预计2031年,四川老年人口规模超过2500万,正式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加快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已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在此背景下,系统化解决发展问题刻不容缓。目前,四川仅有《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部分内容涉及养老服务,专项的养老服务法规仍存在缺位,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有效供给不足、服务能力不优、发展活力不够等堵点难点问题亟待立法层面加以应对和解决。

记者获悉,《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审查通过,共7章74条,包括总则、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人员和设施、扶持保障、监督管理等内容。

接地气 支持社区助浴新业态发展

记者注意到,《条例(草案)》有诸多“接地气”又“实用”的条款。如在第二章中,明确了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居家上门服务内容、家庭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及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等内容;针对社区养老服务,着重

强调了助餐、助浴、老年教育、文化娱乐等重点热点服务项目;针对机构养老服务,重点规定了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三种养老机构分类,强调服务规范、收费管理、安全管理和传染病防控等举措,并对养老机构暂停或终止服务后老年人的安置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在“居家养老”小节,《条例(草案)》规定: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通过上门服务、远程支持等方式,为老年人在其住所内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洁、助急、助行、助浴、助医、精神慰藉等照护服务及其他支持性服务。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在“社区养老”小节,《条例(草案)》规定:支持社区助浴新业态发展,通过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助浴服务。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独居、失能、失智、残疾、高龄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

在第三章中,不仅从职业发展、职业培训、人才培养、薪酬引导、转岗就业和职业道德等方面对养老服务人员的规范管理作了规定,还从规划建设改造、闲置资产利用和禁止行为等方面,对养老服务设施保障作了规定,特别对人均用地标准、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新建住宅同步配建等提出了要求。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澜